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01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10時40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治安局長

紀錄：鄭凱云

出席：林春來副局長（請假）、吳銘宗主任秘書、歐夢存專門委員、郭玉蘭專門委員、左湘錦科長、朱湘玲科長（請假）、楊永年科長、宋佰忻主任、洪紹淵主任、鄭琦文主任、左集炎主任（請假）、陳香如主任、洪慶松秘書、郭吉誼秘書、王淑真專員、郭櫻梅專員、蔡俊楷專員、杜莉玲專員（請假）、薛一敏專員、洪麗梅股長（請假）、賴晉安股長、黃振紋股長、黃偉峰股長、林麗雲股長（請假）、王明斌股長、陳怡如股長（請假）、蔡智體股長、余文股長（請假）、陳保蓉股長（請假）、周石雄股長、鄭子昱股長

壹、頒獎—頒發本局113年度第2季創意提案評選獎

主席致詞：感謝每一位努力發想、挖掘創意的同仁，由於各位不斷精進自身業務，才能打造出市長期望的服務型政府。恭喜今天所有獲獎的同仁，請大家為他們送上最熱烈的掌聲，也鼓勵所有同仁繼續在工作中發揮創意、創新的精神！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列管案件進度報告暨5月份重要公務及活動日程

吳銘宗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請權管科將「行政院動員業務訪評」一案列入本局重大案件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會議指裁示事項：編號298-1解除列管，餘繼續列管。
- 二、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：全案繼續列管。
- 三、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市府重要會議摘要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伍、役政相關輿情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工作報告

王明斌股長補充報告：一江山戰役歷史簡介（附件1）。

鄭子昱股長補充報告：

一、因應5月1日勞動節，本局配合水源大廈管委會（本市立聯合醫院）

決議當日未指派清潔廠商人員值班。

二、請局本部全體同仁配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今（30）日如有垃圾或回收物，請同仁及早丟棄，清潔人員預計於下午4時20分至各辦公室收拾。

（二）明（1）日若科室內垃圾桶已滿，請自行丟入A區茶水間內垃圾桶，俾本室人員整理；另本室將派員不定期巡視清理辦公環境，亦請同仁主動隨手清理環境整潔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局本部長官工作提示

郭玉蘭專門委員：有關5月8日「萬安47號演習先期輔訪」一案，提醒權管科務必依中央提供的評核表，準備相關簡報及資料，並把握時效陳報至主任秘書。

歐夢存專門委員：明日下午2時議會召開第14屆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，議程排有聽取市長報告本（113）年度第1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製經過與詢答，請局長於下午2時出席與會。

吳銘宗主任秘書：

一、適逢議會質詢期間，近期議員索資題目，請各科室主管掌握議員可能關注的議題，撰擬與本局業務有關的模擬題，提供鈞長參閱。

二、有關本局案件列管案件執行進度，請權責科室詳實提報辦理情形，

另請秘書室研考同仁協助檢視提醒。

- 三、重要公務及活動如有邀請市長出席，請於TAIPEION行事曆依「邀約市長行程填寫項目」逐項填寫，並務必確保資料完整、無疏漏。
- 四、有關「萬安47號演習先期輔訪」辦理事項涉及眾多局處，請權管科轉知出席單位，應安排相關人員向全民防衛動員署說明演練規劃概況。
- 五、本局派遣役男參與市府消防局舉辦「113年災害防救演習」時，役男參與演習期間未被妥善安排演練項目，請權管科於檢討會中建議改進，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，確保人力資源有效運用。
- 六、未來市府將推行新結報系統一案，後續如有辦理教育訓練，請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報名。
- 七、有關本局114年度概算需求彙整作業，如市府要求進行修改，請各業務科配合辦理。另在民眾陳情案件中，尚未編列114年概算的項目，請勿回覆或承諾民眾擬予以施作。
- 八、按勞基法規定，五一勞動節應給予職工休假，故調查職工當日出勤與否，應視科室業務是否有迫切需求而定，且須徵求職工當事人之同意，而非單純以其個人出勤意願決定。

捌、主席指（裁）示

- 一、汛期將至，且近日常有強降雨發生，甚至地震餘震不斷，應隨時留意豪雨特報訊息，並備妥緊急防災包以提前部署。
- 二、請業務科盤點有關重大災害應變有哪些業務項目，可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。
- 三、最近食品安全問題頻傳，請同仁多加留意飲食衛生。
- 四、世壯運後續認養場館事宜，請秘書室與體育局保持聯繫並配合辦理。另請權管科鼓勵各後備輔導組織與民間團體共襄盛舉，踴躍報名本次世界級之運動盛會。
- 五、今日上午市政會議中市長特別讚揚環保局及文化局的臉書經營，其宣傳內容及方式，值得各局處參考學習。

散會：11時45分